

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115 年度國票金控集團旺年會公關公司企劃提案招標公告

一、公告期間：11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止

二、辦理單位：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招標名稱：115 年度國票金控集團旺年會公關公司企劃提案

四、招標項目：115 年度國票金控集團旺年會活動策劃及執行

1. 日期：115 年 2 月 1 日(星期日中午)
2. 地點：喜來登大飯店 B2 福祿廳
3. 人數：約計 300 人
4. 風格：請設計活動標題，須能展現國票金控集團投入 ESG、綠能及關懷公益等內容，相關資料可查詢國票金控網站。
5. 內容：包含但不限於場地佈置、報到接待及抽獎、表演活動、開場短片等活動流程策劃及執行。

五、投標資格

1. 經政府立案，營利事業登記證資本額 500 萬元(含)以上，且成立三年以上。(請提供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)
2. 承辦 300 人以上活動之經驗。(請提供 300 人以上之公司履行合約或足以證明的文件)

六、投標作業：

1. 請於 1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1 時前，將第五點投標資格相關證明文件、「投標單」與提案文件，分別密封，一起放入大信封密封後，郵寄至：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7 樓行政管理部收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115 年國票金控集團旺年會公關公司企劃提案」，逾時送達者不予受理。
2. 「投標單」請以本公司指定之格式為限。本公司不提供比稿費用，且不返還廠商參與本次投標之任何文件。

七、開標日期：114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1 時，由主辦單位與協辦單位共同開標，歡迎投標廠商列席。

八、開標地點：國票創投七樓會議室

九、決標及評選作業：

1. 本案設有底價，底價不公開，投標廠商之出價須低於底價。
2. 評選作業採二階段評選方式
 - a. 第一階段書面文件審查：

資格審查：請提供第五點投標資格相關書面資料。

提案資料：提案內容須有節目主題及規劃、節目流程、文宣設計、會場及舞台陳設等相關方案，並請提供估價單(至少包含場地佈置、藝人、主持人、樂團等建議)

b. 第二階段簡報評選：

邀請第一階段文件審查合格廠商進行簡報，以評審委員評分最高者，優先議約。

3. 取得優先議約者，需經本公司完成內部程序後始得辦理簽約，如未完成本公司相關程序，本公司保留簽約與否之權利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
十、其他事項

1. 報價廠商如與本公司有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定關係，應於投標單敘明。若取得議約權利仍應待本公司完法定及內部程序後，始能進行交易，本公司保留同意與否之權利。
2. 廠商對於公告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、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詢問本公司。
3. 如有補充事項，本公司得於第二階段簡報評選前補充，但補充事項應不違背本公告之規定。
4. 本案需依照本公司之招標公告、投標單內容投標，公告內容亦為合約之一部份，廠商得標後當負責履行無誤，不得任意追加費用。
5. 得標廠商如經發現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及本公司供應商管理準則時，本公司得無條件解除契約。

十一、 聯絡人：施小姐

電話：(02)2528-8077 轉 862 電子郵件：annieshih@ibf-vc.com.tw

十二、 有關公開招標相關內容，請上網站查詢：

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<http://www.ibf.com.tw>

115 年度國票金控集團旺年會公關公司企劃提案

投標單

開標日期：114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地點：國票創投七樓會議室

廠 商 名 稱		聯絡人及電話	
總 價	新臺幣 元(含稅) (金額請以國字填寫)		
案 名	115 年度國票金控集團旺年會活動策劃及執行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總價包含活動所需之文宣、道具、設備及場地佈置、主持人、樂隊、台下互動遊戲規劃與還原等，不含飯店餐飲及酒水費用。 二、評選作業分為兩個階段： 1. 第一階段為書面文件審查 2. 第二階段簡報評選，邀請第一階段文件審查合格廠商進行簡報，由評審委員投票。以評審委員會評分最高者，優先議約。(書面文件審查後通知第二階段簡報時間) 三、評選項目如下： 1. 投標公司基本資料(變更事項登記表)及履約能力 2. 承辦活動經驗 3. 整體創意風格 4. 活動場地佈置 5. 當日會場報到接待規劃及安排 6. 表演及抽獎方式 7. 整體流程及台下互動節目效果(含主持人、樂隊、台下互動遊戲規劃)		
公 司 章			